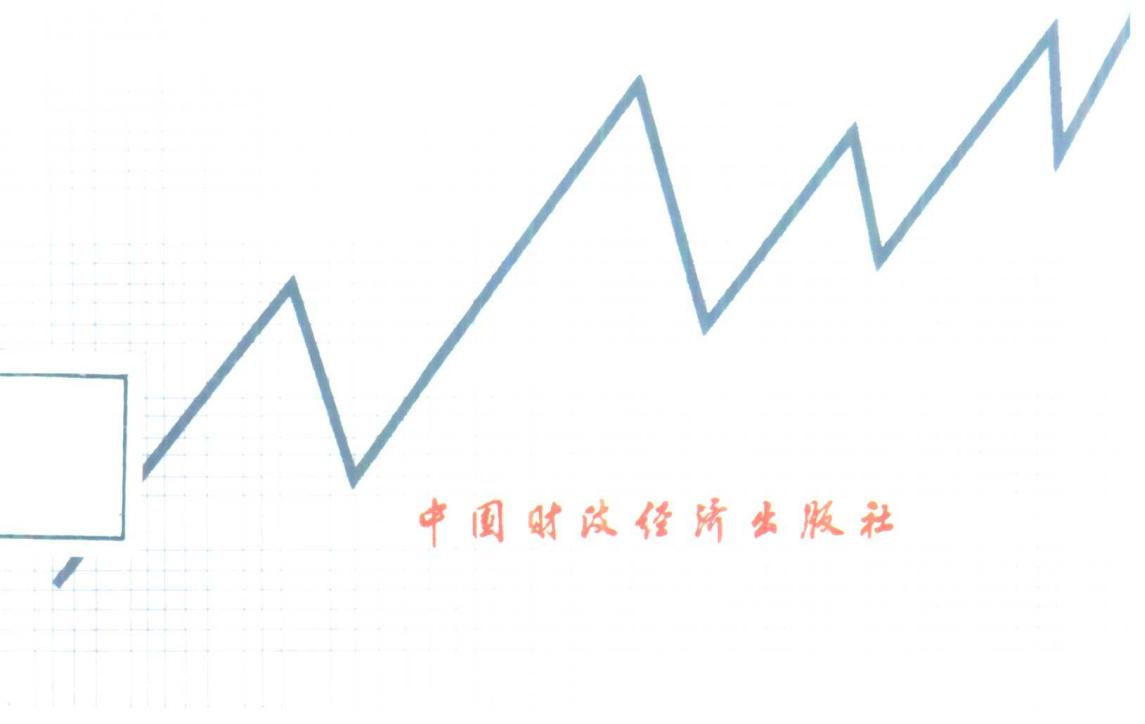


财务会计 风险防范

邓春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务会计风险防范

邓春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管理风险防范 / 邓春华著 . -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01.5

ISBN 7 - 5005 - 5145 - 2

I. 财… II. 邓… III. 财务会计—风险管理 IV.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72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98 000 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60 定价: 15.00 元

ISBN 7 - 5005 - 5145 - 2/F·458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一般而言，风险是指未来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发生损失的可能牲，或者说是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只要存在影响未来收益的可能牲，就会出现风险。人类社会早期在与自然界抗争的过程中，无时无刻不面临着被自然界夺去繁衍生命所需粮草的可能牲。这可以说是一种风险。人类在与这类风险的搏斗中，一步一步地成长、壮大，生产能力逐步提高。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生产规模日益扩大。除与自然界交换物质与能量的广度、深度加大外，在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交往，也日趋频繁、多样化，广度与深度似有呈几何级数增长之势。经济学认为，人有利益最大化、有限理性、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等几方面的属性。在这些属性的支配下，人类内部的交往自然会打上“不确定”的烙印。人类也会利用不确定性带来的好处，同时防范它可能造成的损失。可以说，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与风险抗争的历史。美国前财政部长鲁宾针对风险、不确定性陷阱充斥的社会现实，不无感慨地说：“天下唯一确定的是不确定性”。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人类面临的风险种类日益增多，其破坏力也日益加大。然而，人类在与各类风险的抗争中，通过不断积累经验、知识，将许多损失防患于未然，或者将其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将许多风险蕴藏的收益转化为现实的利益。当然，人类早期对风险的防范是自发的，感性的，而

非自觉、理性的。应该说，人类对防范风险的系统研究，是非常晚的。以经济学界为例，美国经济学家弗兰特·奈特（Frank Knight）在1921年出版的《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被认为是研究不确定性问题的第一部著作，他因此被称为研究不确定理论的“第一人”。他对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区分，对后来的研究者有重大影响。此后，不确定性问题开始受到关注。在阿罗、施蒂格勒、纳什等经济学家因研究不确定性、风险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之后，不确定性经济学便大行其道，成为当代经济学的主流之一。

在财务会计领域，风险、不确定性与财会活动共始终。但是，人类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是非常迟的。1922年，会计学家W.佩顿（W.A.Paton）在其《会计理论》中提出的会计假设，第一次涉及到了不确定性会计问题。1948年，英国的《公司法》规定，企业应当在会计报告中披露或有负债的性质、估计金额等信息。这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次以规范的方式处理会计风险、不确定性。10年后，美国CPA发布了第一份或有事项会计准则。1957年，美国FASB发布了第5号财务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此后，加拿大（1978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1978年）、英国（1980年）、我国香港特区（1980年）、我国台湾地区（1986年）等国家、地区先后颁布、实施了有关防范不确定性、降低会计风险的或有事项会计准则。我国大陆则在1993年会计改革后，逐步接纳了稳健原则，并在其后发布了或有事项会计处理准则。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衍生金融工具创新、企业并购、环境核算等重大事项的影响下，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加复杂，国际经济学界、会计学界为防范其影响，做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多得多的努力。如，1991年、1993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先后三次召开专门会议，研讨“未来事项”。

1994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与美、英等国专家一道，共同研究、发布了对制定会计准则有指导性意义的“未来事项”研究报告。1996年，IASC在此报告的基础上，发布了“准备和或有事项”。1998年，IASC发布了第37号准则，“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这些准则为防范、化解经济活动中的风险、不确定性，构筑了一道道防护栏。

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人类防范、化解风险、不确定性的制度、方法的不完善，使得“魔法”有可乘之机，给人类社会造成了空前的破坏。1994年12月19日，由墨西哥比索贬值引发的金融危机，在区区数日席卷拉美股市，给拉美高速发展的经济击了一记重棒。当国际社会对这次因债务结构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危机还心有余悸时，1997年，由泰国货币贬值引爆的亚洲经济危机，则大伤亚洲新兴工业国家（地区）的元气，整个世界经济也被牵连进去，直到现在，许多国家、地区仍未完全摆脱经济衰退、停滞的阴影。这些说明，全球范围对不确定、风险等“魔法”的防范、化解，仍是任重道远。

1993年会计改革后，我国会计学界对稳健原则、不确定性、风险等问题的研讨，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多。在1997年亚洲经济危机之后，则达到了一个新高潮。但是，无庸讳言，我国对不确定性、风险问题的探讨，尚处于起步阶段，有亟需完善之必要。因此，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形容我国风险研究的现状，似不为过。有鉴于此，国内会计学界应对研究这一重大课题作持续不断的努力。《财务会计风险防范》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撰写的。该书具有可读性强、实用性强、操作性强等特点，相信它会成为读者了解、掌握防范财务会计风险的好“参谋”。

庄恩岳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会计风险防范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的环境	(1)
第二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15)
第三节 风险观和收益观	(22)
第二章 筹资风险与防范	(49)
第一节 筹资动机与原则	(49)
第二节 企业资金的筹集	(51)
第三节 吸收直接投资风险防范	(55)
第四节 股票筹资风险防范	(58)
第五节 债券筹资风险防范	(66)
第六节 银行借款风险防范	(72)
第七节 融资租赁风险防范	(76)
第八节 商业信用风险防范	(80)
第三章 投资风险防范	(83)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现金流量	(83)
第二节 投资决策分析的主要指标	(89)
第三节 股票投资风险防范	(96)
第四节 债券投资风险防范	(105)
第五节 房地产投资风险防范	(115)
第四章 成本管理风险防范	(124)
第一节 现代成本管理新动向	(124)

第二节	成本管理风险防范	(144)
第五章	收入、利润管理风险防范	(156)
第一节	收入管理风险防范	(156)
第二节	利润管理风险防范	(163)
第六章	财务计划、财务分析风险防范	(178)
第一节	本量利分析	(178)
第二节	盈亏临界分析	(183)
第三节	各因素变动分析	(186)
第四节	财务计划风险防范	(190)
第五节	财务分析风险防范	(198)
第七章	避税风险防范	(207)
第一节	避税的含义	(207)
第二节	企业国内避税的方法	(215)
第三节	企业国际避税的方法	(234)
附录一	1元的复利终值表	(246)
附录二	1元的复利现值表	(249)
附录三	1元的年金终值表	(252)
附录四	1元的年金现值表	(255)
主要参考文献与资料		(258)

第一章 财务会计风险防范概述

第一节 会计的环境

会计的环境是对企业生存、发展和获利产生影响的各种内外要素的总和，可以分为外部会计环境和内部会计环境两种。外部会计环境包括社会文化环境、法律环境、金融市场环境、产业经济环境等，内部会计环境包括企业性质或类型、注册地与注册资本、采购环境、生产环境、销售环境、人员素质环境等等。外部会计环境与内部会计环境对企业是同等重要的，本书只讨论外部会计环境。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会计人员只有熟知会计环境、善于运用会计环境，才能力避财务会计风险。

一、社会文化环境

社会文化既是一种现象，又是一种观念，是全社会成员因共同劳动、相互交往而形成的，为大家接受、认可、遵从的思维方式、习惯、规范和准则。社会文化环境对企业的影晌主要表现在形成服从制度的文化氛围。从传统文化的角度讲，我国是一个注重个人权威、轻视制度作用的国家，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重人治、轻法治”。这样的文化氛围对财务会计的直接不良影响，是使许多人认为制度是可有可无的，个人权威就是制度或者是设

计了制度，也不会贯彻、执行，而是依靠少数人的主观意志进行财务会计管理。这会产生随意性强等后果。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权大于法”等问题，就是轻视制度作用的社会文化氛围的反映。

我们的目标，是要通过改革和发展，逐步形成重视制度作用的文化氛围。在这样的环境中，财务会计制度能够被科学、合理地设计出来，并且能够得以遵从。1997年在上海举行的世界管理大会上，与会的专家学者认为，面向未来的管理，将有以下十个趋势^①：创新，注重知识的作用，学习型组织的兴起，快速的应变能力，权力结构的转换，培养弹性系统（即多功能团队），全球战略，跨文化管理，“四满意”目标，没有管理的管理。其中，没有管理的管理，被认为是管理的最高境界。中国古代哲学非常崇尚“无为而治”。我们认为，没有管理的管理就是“无为而治”。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最根本的，应是依靠和利用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为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创造了一个基本的文化氛围。

二、法律环境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②

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国家处理财务关系可选择的手段，有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三种。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

^① 旭光：《兼收并蓄，不断创新——97世界管理大会综述》，《文汇报》，1997年8月11日。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04页。

直接的行政手段的作用空间会越来越小，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作用会越来越大。并且，从规范管理的角度讲，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如能以法律、法规的方式表现出来，则更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环境是企业与外部和内部发生经济关系时所应遵循的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经济法律不仅对企业营运形成了影响和制约，而且保护了与企业营运有关的各方。总体说来，企业的法律环境有四部分：经济组织法、经营管理法、国际经济法和税法。

（一）经济组织法

经济组织法的有关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类 型	主 要 内 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
私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个人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法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有些法与所有类型企业有关，如《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

例》。由于社会的错综复杂关系，有些其他法也与企业有关，如《民法通则》、《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组织经济法既是企业的组织法，又是企业的行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制企业的设立条件、程序、组织机构、名称及变更、终止等事项都作了明确规定，包括股东人数、组织机构的组成及责权、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方式等。只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设立的企业，才能叫“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入伙和退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企业只能称为“合伙企业”。各类企业一经设立，其各项管理活动，包括内部财务管理活动，都应当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的要求展开。

（二）经营管理法

1. 经营管理法的主要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的经营管理法

类 别	主 要 内 容
国有资产管理法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等。
工业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等。

续表

类 别	主 要 内 容
财政金融法	《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一些政策性银行法等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等货币法；《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银行业务的法律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
票据法	《票据法》、《票据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企业财会制度与注册会计师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2. 企业财会制度。上述经营管理法中，企业财会制度是企业会计最重要的法律环境。

广义的会计包含会计与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是《企业法》、《公司法》、《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制度是企业会计管理工作的准则和规范。总起来说，会计制度是国家制定的会计方面所有规范的总称，包括会计工作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

一般所说的会计制度仅指会计核算制度（本书以后讲的会计制度均为会计核算制度）。

我国现行主要的企业会计制度可以分为三层。最高层次的企业会计制度是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它是各类企业会计管理的基本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基本准则主要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制

定提供基本框架。基本准则主要包括：关于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规定、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的规定、关于会计要素准则的规定、关于财务报告体系的规定。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第二层次的企业会计制度是具体会计核算制度，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适应不同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由财政部制定的会计管理规范。第三层次的企业会计制度是各企业内部会计制度，它是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行业会计制度和本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具体规范，主要是本企业会计信息系统、控制系统、组织系统。

财务制度是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准则和规范。

我国现行企业主要的财务制度按层次可以分为三层。最高层次的财务制度是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它是各类企业进行财务管理的基本规范。它对以下问题作出了规定：建立资本金制度；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的开支范围；利润的分配。第二层次的财务制度是行业财务制度，它们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为适应不同行业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由财政部制定的行业财务管理规范。第三层次的财务制度是各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它是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通则》、本行业财务制度和本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具体规范，主要包括内部财务信息系统、控制系统、组织系统。除以上主要财务制度以外，与财务管理有关的制度还有许多，包括各种证券制度、结算制度、合同制度等。

现行财务制度对企业的一系列财会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例如，《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设立必须有法定资本金，法定资本金的来源可以是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及外商资本金等；筹集资金的方式可以是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发行股

票；投资方式可以是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资等等。又例如，《财务通则》规定企业利润分配实施先缴后分、先补后分、先调后缴以及无利不分诸原则。同时规定利润分配顺序依次为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再例如，《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会计附注的内容规定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经常性项目的说明；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

3.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制企业通常被称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有四种：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成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和筹集设立两种，股东人数众多，企业规模大，股东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其设立和解散有严格的法律程序。

目前，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企业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股份制企业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有很多的共同点。但是股份制企业是一种特殊的生产组织形式，故股份制企业会计也有其自身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筹资渠道多且宽广。股份制企业各股东以其股权份额分享公司利润，同时也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经营风险。有限

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在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下限但无上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本，这就为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自有资金开辟了广阔渠道。另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一定的条件还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2) 股份可以转让、债券亦可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不能随意转让，但经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这样，股份制企业，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就在经常变化。

能够发行公司债券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也可以自由转让。

(3) 财务会计信息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必公开，但应当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必须公开。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报表，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这样有利于保证持股人、债权人的利益。

(4) 内部财会监督严格。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应设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监事，他们的权力中，很重要的就是有权监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有独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是由国家授权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三) 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的主要内容如表 1-3 所示。

(四) 税法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有关内容如表 1-4 所示。

表 1-3

类 型	主 要 内 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国际贸易的公约与惯例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

表 1-4

类 型	主 要 内 容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得稅类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特定目的税类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
农业税类	农业税、牧业税
关税	关税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以上税收法律、法规组成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以外，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